



河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手册

冯建雄 主编

HEBEI KUANGCHAN ZIYUAN CHULIANG
GUANLI SHOUCE

地质出版社

河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手册

主 编：冯建雄

编 写 人：罗凤兰 赵荣升 徐鹏彪

总撰稿人：吴建杰

地 质 出 版 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内容涉及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基础知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各项职能及办事程序；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概况及储量管理发展历程。本手册系统反映了现阶段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新知识、新要求。

本手册可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必备工具书，也是矿业权人了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有关规定和办事程序的普及读本，也可供从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研究人员阅读，同时也是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制定有关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参考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手册/冯建雄主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2007.8

ISBN 978-7-116-05450-9

I. 河... II. 冯... III. 矿产资源—资源—储量—地质勘探—河北省—手册 IV. P624.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3438 号

策划编辑：王章俊

责任编辑：李凯明

责任校对：郑淑艳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100083

电 话：(010)82324508 (邮购部)；(010)82324576 (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电子邮箱：zbs@gph.com.cn

传 真：(010)82310759

印 刷：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开 本：787 mm × 960 mm $\frac{1}{16}$

印 张：24

字 数：390 千字

印 数：1—3100 册

版 次：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书 号：ISBN 978-7-116-05450-9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是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勘查、矿业开发、矿业权评估等各个环节，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各个层面。

矿产资源管理是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矿产资源所有权管理者和国家行政管理者的身份，在矿产资源勘查、消耗、储备过程中，对矿产资源质和量信息监督管理，并通过相关信息分析，制定矿产资源政策、矿产资源规划等，参与宏观调控，促进建立和谐矿业环境和资源节约型社会，以保障矿产资源利用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效益和环境效益。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有两个基本目标：一是实现和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以法律形式规定矿业权人必须依法履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评估和缴纳矿业权价款、汇交地质资料，体现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权人的意志。二是确保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通过对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政策研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进行宏观调控；通过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的评审和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准确摸清矿产资源家底，为矿业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现行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是从计划经济体制下演化而来的。从 1958 年成立河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开始，至今已将近 50 年的历程。2000 年河北省矿产储量委员会撤销后，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纳入正常政府管理职能，而且管理职能不断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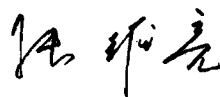
为了保证新形势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职能的全面到位，目前采取了分类分级管理，管理职能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延伸，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地勘单位、矿山企业义务主体的责任，发挥了中介机构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中的作用，而且注重了政府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储量评审由过去的政府管理部门向社会中介机构转变；矿床工业指标由工业部门审批下达向政府管理部门指导行业组织制定、公布转变；储量分类由过去注重地质勘查

工作程度向注重经济效益转变；储量管理由过去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转变；地质资料汇交由地勘单位直接汇交向探矿权人义务汇交转变；地质资料管理由过去注重收藏向地质资料数字化、网络化、社会化服务转变。在这些转变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新特点、新方法、新模式。

正是为了适应上述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新形势，新变化的需求，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编写出版了这本《河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手册》，内容涉及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部门的各项职能及办事程序；河北省矿产资源概况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史；较系统反映了现阶段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新知识、新要求。

这本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手册，既是从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必备的工具书，又是矿业权人了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有关规定和办事程序的普及读本，同时也是各级政府和矿业相关部门制定相应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参考手册。

相信这本手册的出版，对提高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对促进河北省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可持续供应，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〇〇七年五月

前 言

矿产资源是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具有开采利用价值的，呈固态、液态或气态的自然资源，其范畴随社会对矿物原料的需求、技术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就矿产资源管理而言，需要有一个表征其特点的量，或者说要有一个标准，这个标准就是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的埋深、规模、品位、矿石可选性、开采难易度、经济价值等情况，都是矿产资源特点的表现，都可以通过矿产资源储量来反映。简单讲，矿产资源储量就是反映矿产资源的质量和数量。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是矿政管理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矿政管理每个环节都包含着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内容。矿产资源勘查是要查明矿产资源的赋存状况、矿石品位及是否可以开发等，勘查成果主要是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是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实现形式，按照补偿费的性质，应当依据消耗的储量来收费，由于消耗储量不易计算，现阶段只能简单地按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收费。目前，国家正在探索按消耗储量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机制，所以，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与资源储量管理有着密切的关系；就矿业权管理来讲，采矿登记中的开采范围要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来划定，开发方案的审查也要以矿产资源储量为依据，矿业权的有偿取得和矿业权转让都与矿产资源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矿业权评估的主要对象和核心内容就是矿产资源储量；此外，矿政管理工作中的开发监督管理就是要监督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否合理，这也要涉及矿产资源储量；矿产资源规划的目的就是要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如果离开了矿产资源储量，规划就缺少了应有的基础。总之，矿业权管理、开发监督管理、规划工作等都离不开资源储量。如果把矿政管理作为一个体系，资源储量就是这个体系的基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产资源开发成为一种企业行为，矿产资源所有者、投资者和经营者是相互分离的。因此，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管理模式,明确与之相适应的矿产资源储量概念。目前我国执行的是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将矿产资源储量分成三大类 16 种类型,这种划分办法基本符合市场经济国家的通用原则,也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与之同时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概括为:一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制度;二是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制度;三是地质资料管理制度;四是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制度;五是矿业权评估制度;六是从量计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制度;七是适时开展矿产资源管理政策研究和形势分析制度等。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和配套的储量管理制度,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框架,这些都是我们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依据。

就河北省而言,截至 2006 年底,已发现 116 种矿产(亚矿种 153 种);具有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矿产 87 种(亚矿种 122 种)。列入《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 64 种矿产(亚矿种 76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20 种、非金属矿产 42 种(亚矿种 54 种),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360.88 亿吨,潜在总值为 17042.21 亿元,居全国前 5 位的矿产有 34 种。优势矿种有煤、石油、铁矿、金矿、钼矿、水泥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等。河北省现有各类矿山 6290 座,从业人员约 40.83 万人;年产矿石量约 5 亿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365.6 亿元;矿业对重工业、工业和国民生产总值的支撑度分别为 10.61% ~ 14.63%、6.75% ~ 9.85%、4.91% ~ 8.97%;矿业相关产业对重工业、工业和国民生产总值的支撑度分别为 64.08% ~ 74.38%、38.39% ~ 48.87%、28.89% ~ 44.34%。这表明河北省矿产资源产业属于本省的高贡献率行业,对全省经济起重要支撑作用。因此,河北省既是矿产资源大省,又是矿业大省,同时也是矿产资源消耗大省。从最近河北省矿产资源形势分析结果看,河北省矿产资源形势呈以下特点:①矿业是河北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矿产资源的需求量持续上升;②传统优势矿产自给率降低,主要矿产资源供需矛盾加剧;③找矿难度增大,可供开发利用储量不足;④开发能力和水平相对落后,资源效益不高;⑤主要矿产对外依存度加大,参与国际竞争激烈。

面对河北矿情,我们从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人员深感责任重大,既要保障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又要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因此,必须在新形势下,一方面按照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矿产资源储

量管理制度严格进行储量管理,另一方面要向各级政府和矿业权人进行矿情宣传教育,普及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知识,引起全社会对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从而树立珍惜和保护矿产资源的意识。

为了便于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从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人员及时更新知识,熟悉新时期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便于矿业权人系统了解新时期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的法规、政策及办事程序,认真履行管理相对人的义务;便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了解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发展历史,全面掌握全省矿产资源家底,正确行使矿产资源管理决策权,有效实施宏观调控,由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组织编写了这本《河北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手册》。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普及性、实用性、规范性原则,尽量考虑到各方面读者的需求,确定了编写内容。全书共分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概况及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发展历史;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基础知识;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四个部分。

本手册请张维亮副厅长作序,由冯建雄同志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冯建雄(前言、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发展历程),罗凤兰(河北省矿产资源概况、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徐鹏彪(基础知识、矿业权评估管理、地质资料管理),赵荣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本手册由吴建杰负责统稿。

编者

2007年6月

目 次

序 前 言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矿产资源	(3)
一、矿产	(3)
二、金属矿产	(3)
三、非金属矿产	(3)
四、矿产资源	(4)
五、矿产资源特点	(4)
六、矿产资源类型	(6)
七、固体矿产资源	(7)
八、查明矿产资源	(7)
九、潜在矿产资源	(7)
十、矿区	(8)
十一、矿山	(8)
十二、矿产地	(8)
十三、矿床	(8)
十四、矿点	(8)
十五、矿化点	(9)
十六、矿体	(9)
十七、矿石	(9)
十八、单一矿产	(9)

十九、主要矿产	(9)
二十、共生矿产	(10)
二十一、伴生矿产	(10)
第二章 矿产资源储量	(11)
一、矿产资源储量及分类标准	(11)
二、储量	(11)
三、基础储量	(12)
四、资源量	(13)
五、累计探明储量	(14)
六、保有储量	(14)
七、储量升级	(15)
八、储量报销	(15)
九、矿产资源储量表	(15)
十、资源/储量估算	(15)
第三章 矿产勘查与矿产工业要求	(17)
一、矿产勘查	(17)
二、矿产勘查阶段	(17)
三、预查	(18)
四、普查	(18)
五、详查	(18)
六、勘探	(18)
七、我国现行的地质矿产勘查规范	(19)
八、矿产工业要求	(20)
九、工业指标与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的关系	(20)
十、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对制定工业指标的 要求	(21)
十一、制定矿床工业指标程序	(21)
十二、边界品位	(22)
十三、工业品位	(22)
十四、矿区平均品位	(22)

十五、可采厚度	(23)
十六、米百分值(米百分率)	(23)
十七、夹石剔除厚度(夹石最大允许厚度)	(23)
十八、矿石品位	(23)
十九、矿石工业品级	(24)
二十、有害杂质平均允许含量	(24)
二十一、含矿系数(含矿率)	(24)
二十二、剥离系数	(25)
第四章 采矿、选矿	(26)
一、矿产开采	(26)
二、采掘比	(26)
三、剥采比	(26)
四、“三率”指标考核制度	(27)
五、开采回采率	(27)
六、采矿贫化率	(27)
七、选矿回收率	(28)
八、矿山生产规模	(28)
九、矿山资源潜力	(28)
十、矿山补充资源	(28)
十一、选矿	(29)
十二、精矿	(29)
十三、精矿质量要求	(29)
十四、选矿指标	(30)
十五、精矿品位	(30)
十六、尾矿品位	(30)
十七、产率	(30)
十八、富集比	(30)
十九、选矿比	(31)
第五章 矿产资源经济与管理	(32)
一、矿产资源管理	(32)

二、矿产资源管理的基本原则	(32)
三、矿业	(33)
四、矿业权	(33)
五、矿业权管理	(34)
六、矿业权评估	(34)
七、矿业税费	(35)
八、矿产资源补偿费	(35)
九、采矿权价款	(36)
十、探矿权价款	(36)
十一、矿产资源形势分析	(36)
十二、矿产资源形势分析的主要种类	(37)
十三、矿产资源形势分析方法	(38)
十四、矿产资源保证程度论证分析	(41)
十五、矿产品需求预测	(42)
十六、矿产品市场分析	(42)
十七、矿业政策	(43)
十八、矿产资源政策的主要内容	(43)
十九、矿产资源发展战略	(44)
二十、矿产资源战略储备	(45)
二十一、矿产资源核算	(46)
二十二、矿产资源价值核算指标体系	(46)
二十三、矿产资源开发期望产值	(47)
二十四、矿产资源潜在价值	(47)

第二篇 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第六章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总述	(51)
一、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51)
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内容	(51)
三、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主要法律依据	(51)
四、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主要职能	(53)

五、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职责	(54)
六、河北省地质资料馆主要职能	(54)
第七章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与备案	(55)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依据	(55)
二、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5)
三、必须进行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	(56)
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程序	(56)
五、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59)
六、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样例	(61)
第八章 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	(62)
一、矿山储量动态监管	(62)
二、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的基本思路	(62)
三、矿山储量动态监管责任主体	(63)
四、矿山储量动态监管责任主体法律责任	(63)
五、矿山储量动态监管法律依据	(64)
六、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制度主要内容	(65)
七、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与其他储量管理工作、矿政管 理工作的关系	(67)
八、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范围	(68)
九、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基本要求	(68)
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68)
十一、矿山储量年报编写主要内容	(69)
第九章 矿业权评估监督管理	(70)
一、矿业权评估资格	(70)
二、矿业权评估对象	(70)
三、矿业权评估目的	(71)
四、矿业权评估依据	(72)
五、矿业权评估原则	(74)
六、矿业权评估基本程序	(76)
七、矿业权评估途径	(76)

八、矿业权评估方法	(78)
九、矿业权评估结果确认或备案	(79)
十、河北省矿业权评估基本制度	(80)
十一、河北省矿业权评估运转程序及要求	(80)
十二、河北省矿业权评估委托函、探矿权评估报告备 案核收证明、矿业权价款确认书样例	(83)
第十章 压覆矿产资源管理	(85)
一、压覆矿产资源	(85)
二、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依据	(85)
三、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基本原则	(86)
四、不得压覆的矿产资源	(86)
五、压覆矿产资源的分级管理	(86)
六、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程序	(86)
七、建设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87)
八、申请压覆矿产资源应提交的资料	(87)
九、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内容	(88)
十、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时限	(88)
十一、办理结果及批复样例	(88)
第十一章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	(91)
一、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	(91)
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目的	(91)
三、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机制及职责	(91)
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92)
五、履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享受权利	(93)
六、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93)
七、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要求	(93)
八、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提交资料	(94)
九、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相关规定	(95)
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主要内容与格式	(96)
十一、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流程	(122)

第十二章 地质资料汇交管理	(123)
一、地质资料	(123)
二、地质资料组成	(123)
三、地质资料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24)
四、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及职责	(126)
五、地质资料汇交人及其义务权利	(126)
六、河北省地质资料汇交管理	(127)
七、地质资料汇交内容	(127)
八、成果地质资料汇交形式与份数	(127)
九、地质资料汇交程序	(128)
十、成果地质资料的汇交期限	(128)
十一、汇交地质资料的质量要求	(130)
十二、涉及国家秘密的地质资料	(130)
十三、地质资料的保护	(131)
十四、地质资料的利用	(132)

第三篇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第十三章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13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4 号）	(1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143)
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	(154)
四、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161)
五、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66)
六、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174)
七、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6 号）	(179)
八、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3 号)	(188)
第十四章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相关政策与规范性文件	(193)
一、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 登记及地质 资料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国土资矿字 [2004]	
44 号)	(193)
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195)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 (国土资发 [1999]	
205 号)	(195)
2.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 [2000] 54 号)	(200)
3.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土 资发 [2003] 136 号)	(203)
4.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小小型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员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冀国土资储字 [2002] 73 号)	(204)
5.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 管理, 认真做好评审工作的通知 (冀国土资储字 [2003] 147 号)	(205)
6.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实施办法 (冀国土资储评办 [2003] 01 号)	(208)
三、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政策与规范性文件	(210)
1. 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土 资发 [2006] 87 号)	(210)
2. 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 的通知 (国土资发 [2007] 26 号)	(212)
3.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国土资矿字 [2006] 28 号)	(225)
4.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山储量地质测量工作的 通知 (冀国土资矿字 [2007] 7 号)	(237)
四、矿业权评估管理相关政策与规范性文件	(238)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42 号)	(238)
2.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土资发 [1999] 75 号)	(241)
3.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土资发 [2000] 309 号)	(246)
4.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有关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国土资勘发 [1998] 11 号)	(254)
5. 关于加强探矿权评估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土 资发 [2003] 16 号)	(257)
6. 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 资源部 2002 年 9 月 2 日)	(261)
7.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 [2006] 12 号)	(262)
8.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的公告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	(265)
9. 关于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公告的说明	(266)
10.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 (备案) 和储量评审备案 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土资发 [2006] 166 号)	(266)
11.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 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 [2006] 694 号)	(267)
12.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 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财建 [2006] 695 号)	(270)
13.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综字 [1999] 74 号)	(272)
14.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业权评估 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冀国土资发 [2006] 8 号)	(274)
15.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家出资矿产地鉴定和采矿权	